**民事裁定书(驳回支付令申请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××××)……民督……号

申请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……

被申请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……

(以上写明申请人、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)

申请人×××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向本院提出支付令申请。本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受理后，经审查认为，……(写明申请不成立的理由)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三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×××的支付令申请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员 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书 记 员 ×××

【说明】

1．本样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三十条制定，供基层人民法院在受理支付令申请后，经审查申请不成立的，裁定驳回申请用。

2．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支付令申请后，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的，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驳回申请。

3．案号类型代字为“民督”。

4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，由审判员一人进行审查。